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16.223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5 个，增幅为 16 个。.....	1.46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4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86.04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0	16.8	17.0 (+1.2%)	17.2 (+1.2%)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84.0	999.1	957.1 (-4.2%)	1,605.1 (+67.7%)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60.7%)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有效地规划和土地使用土地、稳定和足够的土地供应、提高土地注册的效率、推广和确保楼宇安全与适时维修和持续推动市区更新，以促进香港持续发展。

简介

5 二零一九年，规划地政科：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以及宣布政府全面接纳土地供应专责小组的建议；
- 监督《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研究)的相关技术评估及土地供求分析的最后阶段工作；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元朗南发展和东涌新市镇扩展有关的工作；

- 制订「土地共享先导计划」的详细框架；
- 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公布首两批精简审批发展项目安排；
- 公布由规划署委聘顾问进行的棕地使用及作业现况调查结果；
- 推出 10 亿元资助计划以支援非政府机构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非牟利社区用途；
- 监督为促进工厦活化而制订一篮子措施的实施；
- 继续与地政总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继续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包括小蚝湾车厂土地上盖发展；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方面融合公众参与，贯彻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透过由跨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海港办事处，支援海滨事务委员会，并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协调政府部门制订及落实海滨优化项目；
- 联同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在「一地多用」措施下，以更积极进取和协调的方式，在政府土地以多层发展模式兴建公共设施；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监察「楼宇更新大行动 2.0」的推行情况及订立优化措施，为居于高龄楼宇的自住业主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援，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 制订措施以加强现有「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并将计划重新命名为「有需要人士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为有需要业主提供财政支援，以为其物业进行指定楼宇复修工程；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23B 章)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第 123N 章)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监察于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以及市区更新基金的工作；
- 继续支持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研究及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支持市建局物色适合作高密度发展的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公务员合作社)地段及筹备重建该些地段的工作，以期增加房屋供应；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继续咨询各持份者，为《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拟备修订建议；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监察《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运用；
- 继续监察屋宇署、地政总署、土地注册处和规划署的工作；以及
- 设立由跨专业团队组成的空间数据办事处，牵头发展和落实各项空间数据共享平台措施。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以及推展土地供应专责小组的建议；
 - 完成《香港 2030+》研究及公布更新的全港发展策略；
 - 敲定并落实「土地共享先导计划」，藉释放私人土地发展潜力以增加短中期公私营房屋供应；
 - 监察规划署就可能具公营房屋发展潜力，但未纳入新发展区或其他发展项目的棕地所进行的评估，以及其后的详细研究工作；
 - 监督有关的市场意向调查，以协助制订政策和执行安排，以更具效率的土地运用方式，按经济发展的需要容纳棕地作业；
 - 继续联同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落实「一地多用」措施及推展首批项目；
 - 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 2.0」的第二轮申请，为居于高龄楼宇的自住业主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援，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 敲定详情后推出「有需要人士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 继续制订措施精简规划地政科辖下部门在审批发展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展油麻地及旺角地区的规划研究，寻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动市区更新；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元朗南发展和东涌新市镇扩展有关的工作；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继续与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特别是推展小蚝湾车厂用地、东涌牵引配电站和百胜角通风大楼的上盖发展；
- 继续安排透过卖地计划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发展用地供应；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方面融合公众参与，贯彻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协调政府部门制订及落实海滨优化项目；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检讨《城市规划条例》的相关条文，以加强对环境易受影响的地区(例如南大屿)内违例发展的监管制度；
- 继续监察《市区重建策略》下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市建局研究和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监察市建局推行公务员合作社重建试点项目；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与有关部门包括地政总署合作，检讨「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
- 继续为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以及
- 继续监督空间数据共享平台的发展，率先在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之前推出包括约 240 个空间数据集的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供政府内部使用，继而在二零二二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予公众使用，同时在二零二零年年底或之前建立地理空间实验室。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7.0	16.8	17.0	17.2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584.0	999.1	957.1	1,605.1
	601.0	1,015.9	974.1 (-4.1%)	1,622.3 (+66.5%)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59.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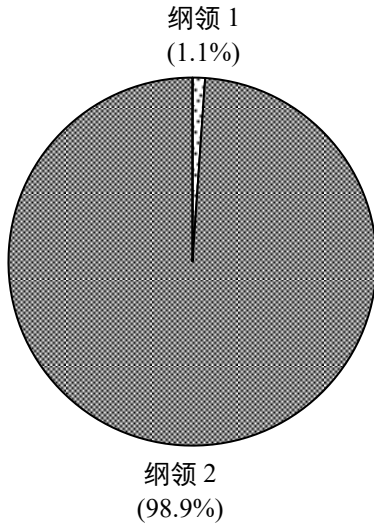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2%)，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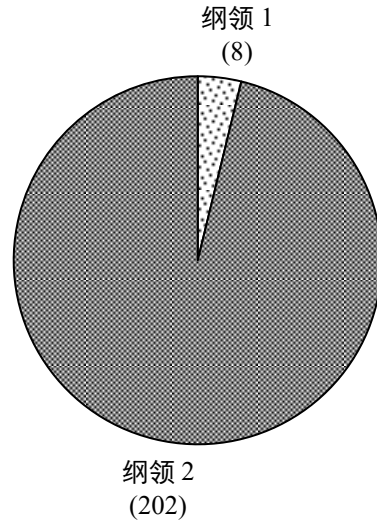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80 亿元(67.7%)，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总额有所增加，以及净增加 1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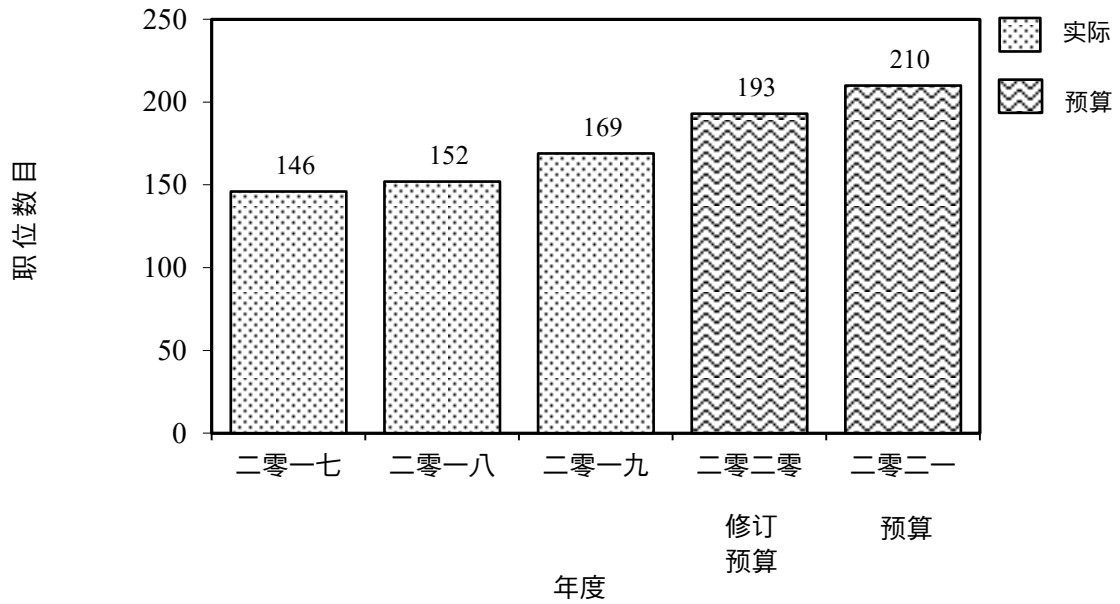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51,017	295,941	303,140
	经常开支总额	<u>251,017</u>	<u>295,941</u>	<u>303,140</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50,000	720,000	671,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u>350,000</u>	<u>720,000</u>	<u>671,000</u>
	经营账目总额	<u>601,017</u>	<u>1,015,941</u>	<u>974,140</u>
	开支总额	<u><u>601,017</u></u>	<u><u>1,015,941</u></u>	<u><u>974,140</u></u>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22,309,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8,169,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21,29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60,034,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894,000 元(18.8%)，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以及净增加 17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9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17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6,35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0,458	145,858	154,313	173,573
— 津贴	5,906	6,901	5,982	5,515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50	278	361	39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796	11,075	10,639	13,659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46,222	54,347	54,677	67,171
— 委员会成员酬金	3,514	3,640	2,841	4,056
— 一般部门开支	56,870	73,840	74,325	95,662
	251,017	295,941	303,140	360,034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资助业主参加「招标妥」计划....	300,000	60,000	40,000	200,000
802 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	6,000,000§	290,000	550,000	5,160,000
803 资助计划以支援非政府机构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1,000,000	—	11,000	989,000
804 发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 网站 Ω.....	150,000Ω	—	—	150,000
805 建立地理空间实验室 Ω.....	60,000Ω	—	—	60,000
878 有需要人士维修自住物业津贴 计划 Φ.....	3,000,000Φ	885,000	70,000	2,045,000
总额	10,510,000	1,235,000	671,000	8,604,000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30 亿元，现把增加 30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Ω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Φ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10 亿元，现把增加 20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此项目前称「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现重新命名以反映该计划已扩阔受助人士的涵盖范围。为免生疑问，在推出经扩展的计划前，「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所需的资源将继续由此项目拨付。